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4 年 3 月號

發行 鄧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后山清風



【114 年 2 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新生郵局 柯盈秀

博愛路郵局 陳冠妤

114 年 2 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許瀟今 蘇琨堯 溫芳儷 蔡承翰 邱翊瑄 江莉莉 曾亭潔
蘭嶼郵局	蕭宥沂 陳榮霖
新生郵局	柯盈秀 賴建州 徐清霞 謝忠庭 陳榮霖
綠島郵局	吳辰莉

中山路郵局	高珮雯 張明新
博愛路郵局	黃榮浩 林佩樺 沙俊凱 陳冠妤
卑南郵局	辜建捷 阮意茹 許維弘
都蘭郵局	鄭忠義
延平郵局	鄭福都
知本郵局	張雅楓 謝政宏 姜智武 陳冠妤
鹿野郵局	陳志清 陳榮霖 謝忠庭
豐田郵局	葉詩縈 林晉永 沙俊凱 江莉莉
初鹿郵局	馮敬修
太麻里郵局	黃巧緣 劉冠廷 沙俊凱
金崙郵局	陳榮煌
馬蘭郵局	鄧貴瑄 蕭瑞青 朱佳文 周祺芳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張明新 陳冠妤
關山郵局	蘇湘惠 李俐昀 劉東曜 李 仁
海端郵局	廖美麗
池上郵局	陳瑞文 張富琴 高榮虎 陳艷秋
成功郵局	賴怡婷 莊承臻 詹富鈞
長濱郵局	李欣純 李誠傑
大武郵局	宋彥霖
瑞源郵局	戴貴祥
東方大鎮郵局	蔡佩娟 李明鴻

114 年 3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6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新光三越氣爆案看裝修施工安全

114年2月13日鄰近中午時分，台中新光三越百貨從高樓發出爆炸聲響，這件台灣目前為止最嚴重的百貨公司公安事故，不但造成4人不幸身亡，39人輕重傷，也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氣爆事件發生後，台灣從北到南各個地方政府不約而同對轄區內的百貨賣場進行安檢，除了需要用到瓦斯及火源的美食街被列為重點查核場域，施工中的區域更被放大檢視。

一個室內裝修工程，包含工程結構、裝修材料、施工防護，都必須通過專業人員審核，才能拿到施工許可。然而，在台中新光三越百貨氣爆事故原因追查過程中，台中市政府發現，發生氣爆的改裝樓層不但沒有申請施工許可，更沒有擬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同時消防安全設備的設置、施工期間的安全規範執行都有缺失，光是施工違規事項就涉及違反《建築法》、《消防法》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

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有許多原因，為了爭取時間就是其中一個，未報許可先行動工，較常發生在有營運壓力的商辦或賣場，業者通常會在申請程序還在進行時就開始施工，創造時間差來縮減暫停營業的損失。

為了節省成本而省略申請施工許可，在大型集合住宅的室內裝修較為常見。台灣公安學會副理事長表示：「如果是小室裝，一般連建築的簽證，施工、消防簽證，加起來應該要大概8到10萬塊；大室裝要看它的面積，也許到3、40萬都有可能。」，此外，隱藏違建也是原因之一，一旦需要改裝，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時就可能暴露現有的違建。另外，若是新的裝修有不符合法規的設計，也會影響申請許可的意願。

室內裝修現場，也經常見到阻礙逃生避難通道的缺失，甚至可能破壞消防設施。台北市建管處專委表示：「因為施工的需求暫時關閉消防設備，如果真的發生災害，可能就會造成重大的影響。」

翻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其中就明定防火管理與監督者之間要有互相聯絡的機制，同時在工程涉及熔接、熔斷、切割等工作時，一定要知會防火管理員。室內裝修雖然規模不大，但卻是一個混合水電、木作、泥作等多種工班的場域，工班間的溝通與交接，也直接影響工地安全。

台中新光三越百貨氣爆事故，引發社會關注臺灣的施工管理以及公共安全，也為室內裝修所涉及的工地或是公共場所安全，上了一堂代價昂貴的課。（資料節錄：公視新聞網 114/03/03）

【公務機密與個資維護】

揭弊者保護法三讀後經總統公布

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許多知情者害怕秋後算帳，不敢出面檢舉，導致不法事件成惡性循環，《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因此引起熱議。113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揭保法》，法案主張保護公部門及國營事業揭弊者，若公務員洩漏檢舉人身份，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檢舉經查不法屬實，吹哨者可領獎金。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提案有多個版本，討論過程各黨團意見相左，民眾黨團主張適用範圍不得排除私部門，應同時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權益，但民進黨團認為，若強求公私部門一體適用，恐怕造成民間企業反彈。國民黨則提出「折衷版本」，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先行，立法施行 3 年後再研議是否納入私部門。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根據條文，若公務員或政府機關、受政府控制的事業，涉犯罪或違法行為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其檢舉人應受到保護；適用機關則有：公部門之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

《揭保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法務部為辦理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委員共 7 人，以法務部長為主任委員，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任期三年。

為保護檢舉人，法條明文規定，公務員若無故洩漏揭弊者身份，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揭弊者的檢舉查獲不法屬實，受理揭弊機關應給揭弊者獎金，金額由主管機關而定，數額不能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總額的百分之十；揭弊者任職的單位對於揭弊者依法所得的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後，將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中華郵政員工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屬該法所保障之對象，請各級郵局及各單位於受理各類檢舉違法瀆職（如違犯勞動基準法、政府採購法、各項金融法規、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法……等）案件時，務必注意保密揭弊者身分及不得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以免觸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遭致行政裁罰、損害賠償及刑事責任。

（資料節錄：TVBS 新聞網 113/12/27）

【廉政透明與陽光法案】

能源署涉光電弊案 引進廉政平台

台南市「小二甲光電」弊案，監察院昨認定，經濟部能源署長、能源署光電組前組長等人，涉嫌為光電業者解套有重大違失，通過2人彈劾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對此經濟部表示尊重監院職權，後續除將視法院判決結果執行相關處分外，為使能源業務推動不受影響，今將報請政院同意核可後，將能源署署長調離主管職務轉任參事，另由副署長代理署長一職；當事人則已轉調非主管職務並確保與光電業務無涉，靜待法院判決結果。

經濟部說明，其中1位公務同仁因光電案件遭起訴，目前正在司法審理階段，經濟部尊重法院，相信司法會公正判決，勿枉勿縱。至於監院針對兩位公務同仁做出彈劾決定，尊重監院依職權將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並視判決結果執行後續處分。

外界關切再生能源發展後續，經濟部指出，綠電為產業滿足國際供應鏈RE100要求的關鍵要素，也是降低能源部門碳排，邁向2050淨零的重要無碳能源選項，經濟部將持續透過多元綠能推動，滿足產業的綠電需求。

為避免綠能發展過程中產生弊病，經濟部已與法務部合作成立「打擊

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並與司法單位共同成立再生能源發展的廉政平台，未來業者可透過此平台直接反映，藉此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使國家綠能建設能夠如期如質完成。

(資料來源：壹蘋新聞網 114/02/27)

【廉政宣導反貪腐專區】

侵占預付票款及票品遭函送法辦

【案情摘要】

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112年11月間利用經手保管各類便利箱(袋)、瓦楞紙箱之機會，將銷售所得之款項挪為己用，再事後回補，如此反覆多次予以侵占挪用，經清點尚短少價額3萬3,570元，另渠經管之預付票款亦短少2,333元。

【處理情形】

該員疑涉犯業務侵占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遭終止勞動契約。

(資料來源:113年郵政員工不法案例)

節慶送禮應注意
適當表示就可以
受贈財物需登記
避免利害保平安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114年3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4 of 6

【消費者保護專區】

iRent 蒐個資供母企業用遭控違法

「在 iRent 蒐集的個資，不能全部分享給所有和泰的關係企業！」消基會 7 日召開記者會，批評 iRent 讓消費者租車，卻規定要接受母企業和泰公司，「如不接受，便不能成為會員，完成租用手續」，認為此有違反《民法》、《消保法》等疑慮，且個資會流傳到和泰 32 家關係企業，且填寫個資眾多，已顯失衡且非必要。

消基會董事長表示，iRent 共享汽機車的「隱私權條款」顯示，和運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及銀行存摺影本資訊等，蒐集的個資範圍實在應用太廣，並不妥。

消基會祕書長表示，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透過和運公司無償分享及利用的對象，「包括：和運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等，目前和泰旗下 32 家都可以使用消費者的所有個人資料，而租用 iRent 汽車若不接受相關個資條款，便不能成為會員、完成租用手續，如此實在霸道，且有違法之嫌。

「個資應該一家家公司授權，不能所有關係企業一起適用！」消基會監察

人指出，和泰這樣作恐違反《民法》第 247 條之 1、《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且要求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等個資已有失衡且非必要，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若一次要這麼多個資，若出現外洩事件，後果恐難以想像！」消基會批評說，企業藉經營之便蒐集過多且超出使用目的之個資，若外洩也非單一企業所能負擔，最後的損害及風險仍是由消費者承擔，而且也經常得接受關係企業間的行銷騷擾。他們呼籲和運公司應立即刪除該不平等契約條款，還消費者清靜空間。

消基會也呼籲消費者，面對企業無止盡的索要消費者個資，應勇於說不，或是積極申訴、檢舉；主管機關應正視企業廣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灰色作業區塊，導正企業非法蒐集、使用和利用消費者個資情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郵局各局及各單位同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與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巧立名目或與其他目的做不當聯結。如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欲蒐集與契約之履行欠缺正當合理關聯之其他個人資料，則應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或經當事人同意，始為合法。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114/01/07)

114 年 3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5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防制詐騙宣導專區】

「假投資真抵押」不動產詐騙日增

82 歲周姓婦人日前前往南投地政事務所設定房屋抵押，欲借貸 900 萬元，地政所發現有異狀而透過首日建立的防詐群組通報警方；員警到場發現婦人已受詐騙集團的假投資詐術誑騙，立即向其進行反詐宣導，成功阻止周婦血汗錢流入不法份子口袋。

南投縣政府指出，針對近來假投資詐欺議題，內政部警政署與地政司月前曾邀請各地政公會一起研商「假投資真抵押地詐欺」，從提醒民眾注意提前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到如何預防遭詐，以及檢舉不法集團，讓全國地政士加入反詐行列；並由刑事警察局製作「抵押借貸關懷提問卡」，提供全國地政機關及地政公會使用，也已要求全國地政事務所加強與地區刑事單位建立「檢舉與合作管道」，密切聯繫。

其中在地政機關處理高風險抵押權設定案件時，建議防詐機制有：(1) 登記機關對於私人設定等高風險案件，應視情況進行關懷提問；(2) 若發現可疑案件或人士，應通知轄區警察到場協助關懷提問及查處機制（如 LINE 群組、電子郵件或電話）；(3) 延長處理時限，建議各地方政府延長高風險案件的處理時限，讓所有權人有足夠時間

審慎考量；聯繫通報機制，地政機關與警察局應建立橫向聯繫通報內政部已發函請警政署協調各地警察局配合；宣導防詐資源，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防範不動產詐騙的宣導影片或圖卡電子檔，供登記機關協助宣導使用。

刑事警察局呼籲，須委託代辦過戶時，應委託有執照的專業人員代辦，保障交易安全，經他人介紹之貸款公司應確認具備合法資格，貸款公司也不可能到府收款或面交收款，若發現自己可能成為詐騙受害者，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或前往最近派出所報案；縣府表示，仍會積極配合中央政策，以民眾需求為出發點，在確保地籍資料正確及不動產交易安全的原則下，持續精進跨域便民服務，簡化作業流程，更貼近民眾需求。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雲 114/03/01）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
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
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114 年 3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6 of 6